

學生英文姓名查填公告

98.02.18

因應行政院 97 年 12 月 18 日院臺教字第 0970056233 號函修正「[中文譯音使用原則](#)」，請同學進入學籍系統（網址：<http://www4.is.ncu.edu.tw/register/student.php>），依循下列順序重行檢視您的英文姓名，如有需要更正，並請同時辦理更正英文姓名，以憑製發英文學位證書及相關英文學籍及成績證明文件。：

- 一、 如學籍系統上的英文姓名與下列文件英文姓名相符時，不需更正您的英文姓名：
 1. 護照。
 2. 我國政府核發之外文身分證明或正式文件。
 3. 我國或國外公、私立學校製發之證書。
 4. 外國政府核發之外文身分證明或正式文件。
 5. 我國或國外醫院所核發之出生證明。
 6. 經過我國政府機關登記有案的華僑團體所核發之證明書。
- 二、 如學籍系統上的英文姓名與上列文件英文姓名不符時，請同學務必進入教務處學籍系統更正您的英文姓名。其更正原則如下：
 1. 與護照相同。
 2. 無護照，如有上列第一點第 2 至 6 款之相關英文證件者，得更正與該相關英文證件之英文姓名相同。
 3. 無上列之英文姓名者，請依下列原則（中文譯音使用原則）更正您學籍系統上的英文姓名：
 - (1) 中文譯音除另有規定外，以漢語拼音為準。
 - (2) 請至[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護照外文姓名拼音參考](#)查詢後，填寫個人英文姓名。
 - (3) 為求格式一致，英文姓名書寫範例如右：
 - A. 中文姓名「陳志明」譯寫為「Chen Zhiming」，採「姓」在前、「名」在後之原則，且「姓」之後不加逗點，字首大寫，其餘字母以小寫連接，但非首字之中文譯寫後第一個字母為 a、o、e 時，與前單字間以隔音符號「'」連接。（注意：證書英文姓名需為中文姓名之譯音，除護照另有英文別名外，請勿使用如 John 或 Mary 等名稱。）
 - B. 複姓之英文姓名繕打格式原則與前 A 點同。例如：「歐陽義夫」譯寫為「Ouyang Yifu」。
 - C. 冠夫姓之英文姓名譯寫，二姓氏字首大寫並以短劃「-」連接，區別姓氏，餘繕打格式原則與第 A 點同。例如：「林王美華」譯寫為「Lin-Wang Meihua」。
- 三、 請同學務必上網至本校學籍系統重新檢視或更正您的英文姓名，網址：<http://www4.is.ncu.edu.tw/register/student.php>
- 四、 應屆畢業生請務必於四月三十日前，確認您的英文姓名，以憑順利製發及核發英文學位證書。（四月三十日以後，應屆畢業生之英文姓名確認，將被鎖住，不得再進入更改）。
- 五、 英文學位證書依學生填寫資料製發，經製作完成後，學生不得以英文姓名填寫錯誤或英文姓名變更要求重發證書。
- 六、 英文學位證書遺失或英文姓名變更，不得申請補發，僅得申請英文學位證明書（並需自付工本費用）。